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

#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9 年，我作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 5 次，亲自出席 5 次，委托出席 0 次，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本人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作为三个委员会的委员及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充分利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了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审计会计师提前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查验和研究基础上，依据我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董赢、柏光辉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83.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等相关事宜。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董赢、柏光辉均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与董赢、柏光辉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编制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协议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负

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并将《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2019 年度, 本人对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 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 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并就有关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独立行使了相应的职权, 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2020 年工作计划**

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 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崔劲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